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3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鈺

電話：04-22289111#70825

傳真：04-25261525

電子信箱：hbtcn024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09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KcpNvJ>下載，公文文號：1150091074，驗證碼：W39L7T）

主旨：為推動本市115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請貴公（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調查統計預計接種人數，並於115年8月17日前回報轄區衛生所彙整，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40號函辦理。
- 二、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又併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估，規劃本（115）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如附件1）。
- 三、旨揭調查係因本年度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皆無需造冊，僅需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3），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职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樣張如附件4），俾利接種單位準備疫苗或衛生局撥配疫苗之依據；另於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係屬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提醒貴公（協）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於開打後亦安排該類公費對象進行接種。
- 四、請貴公（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於本年8月17日前將上開計畫對象之調查統計表，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執業院所所在地衛

生所；另，請轉知於疫苗開打後，逕至本市流感及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或各區衛生所接種。

- 五、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之接種處置費，將由疾管署每月依接種單位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並將核付清冊函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予醫療院所。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上傳接種資料。
- 六、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如附件5)、「莫德納/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如附件6、7)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30家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如附件8)各1份，其中Novavax XFG COVID-19疫苗規劃最快自115年11月起提供接種。
- 七、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於本年8月21日前將完成統計之統計表電子檔回傳本局，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台中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副本：本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